



基于绿色供应链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防用摄像头

(CEC-7016GSC-A/0)

2023-02-03 发布

2023-02-03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刘晓飞 韩毅 崔晓冬 邓秋玮 姬学锋 姚珉 杨思强 曹婧 闫端 晁凤芹 张伟红 曹寅祥



1. 适用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安防用摄像头产品的绿色供应链认证。

认证依据：《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安防用摄像头》（CEC 024-2018）。

2. 认证模式

按“初始工厂检查+再认证检查”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均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初始工厂检查；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证书到期再认证。

3. 单元划分

根据产品的外观结构划分为：球机摄像头、枪机摄像头、半球机摄像头、一体化摄像头等。

4.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向 CEC 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a) 申请书；
- b) 供应链实施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副本复印件；
- c) 申请认证现场的厂区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等（适用时）；
- d) 如果认证委托方与供应链实施主体不一致时，需要提交委托书；
- e) 如果供应链实施主体与企业实际不一致时，需要提交委托生产协议并说明 ODM、还是 OEM 的生产关系；
- f) 企业绿色供应链开展情况的介绍。

CEC 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CEC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5. 认证方案策划与实施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是以安防用摄像头产品绿色供应链评价指标为核心，确认企业在安防用摄像头生产的供应链管理过程一致地符合相关要求。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应覆盖所有的产品和场所。

检查组应提前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绿色供应链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CEC 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安防用摄像头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6. 初次工厂检查及再认证检查

6.1. 检查过程

检查的内容按《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安防用摄像头》（CEC 024-2018）编制《绿色供应链评价表》逐条进行打分。对生产工厂实施检查（检查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检查、文件审核，或合理的组合检查形式）。初始检查与再认证检查内容相同。

受检查方的绿色供应链保证能力以 CEC 对其进行的打分结果予以确认，并按照不同的打分结果赋予受检查方相应的供应链认证等级结果。

基于绿色供应链的产品一致性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 3) 企业围绕安防用摄像头产品生产开展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产品绿色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重点原材料控制、企业环境行为等方面措施与认证指标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和再认证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6.2. 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安防用摄像头》（CEC 024-2018）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围绕安防用摄像头产品生产开展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产品绿色设计开

发、供应商管理、重点原材料控制、企业环境行为等方面措施的符合性情况。检查组应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确认符合性情况。

6.3. 检查时间

初始检查和再认证检查人日数原则上不少于 2 人日。如采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减免人日的具体程序执行 CEC 内部相关规定要求。

6.4.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出具检查结论，结论应明确企业的优势与可改进方向^注，并按照《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安防用摄像头》（CEC 024-2018）规定的评级要求评出星级，并告知企业。

注：绿色供应链认证不涉及开具不符合及整改项目。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检查通过

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性验证通过，且符合相应等级指标打分要求。

2) 检查不通过。

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性验证未通过，且不符合相应等级指标打分要求。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对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8. 升星评价

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在供应链的管理绩效取得提升后，自评可以满足更高星级的前提下，可申请升星评价，流程同初次。

9. 认证证书

9.1. 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 年，不设年度监督。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延续，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经再认证检查合格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9.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证书的变化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绿色供应链管理、产品绿色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重点原材料控制、企业环境行为等方面措施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EC 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 CEC 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扩展证书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时，对符合要求的，CEC 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产品。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9.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有关规定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样式见下图。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绿色供应链星级标志：



10.2 星级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人应按 CEC 发布的 CEC-GSC-6001 《绿色供应链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使用星级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EC-GSC-6003 《绿色供应链评价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